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其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的约定，作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张铜”、“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高新张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高新张铜的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高新张铜的保证，即：高新张铜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高新张铜、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新张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6年5月12日，高新张铜2005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高新张铜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一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2006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81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高新张铜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张铜已履行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手续，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高新张铜的设立

1、高新张铜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号文《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12月27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高新张铜的注册资本验资，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原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0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8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10,800万股，为拟设立的高新张铜的注册资本。

3、2001年12月29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54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高新张铜已经按照公司设立时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张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及变更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和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后确认：高新张铜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和《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高新张铜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根据高新张铜出具的相关承诺，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352 号《审计报告》、高新张铜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高新张铜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高新张铜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高新张铜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根据高新张铜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承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张铜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为基准）未进行过增资扩股，无需按《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七）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渤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高新张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待高新张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高新张铜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须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